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光大银行新源支行续办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光大银行新源支行继续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续办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继续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两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交通银行三元支行续办流动资金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三元支行继续办理银行流动资金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两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江苏银行朝阳门支行向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3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向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7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201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 12 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三年。

3、发行利率

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拟建议聘请交通银行。

6、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置换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7、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8、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主要授权内容包括：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及该方案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详见公司临 2014-009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 2014-01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